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 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 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报告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

董事会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报告(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考核年度)》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于芝涛先生、李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28,80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具体以实际进展及后续相关公告为准)。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及股份总数将由 1,305,401,055 股相应减少为 1,304,972,254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05,401,055 元相应减少为人民币 1,304,972,254 元。

在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除 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注册资 本变更事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予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裁李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 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事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公司副总裁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